

彰化縣政府
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
行動改善方案



目錄

一、基本資料.....	2
二、現況及未來趨勢.....	3
三、行人環境重點改善區域現況盤點.....	6
(一) 全縣道路公里數.....	6
(二) 校園週邊之道路.....	7
(三) 醫療院所週邊之道路.....	9
(四) 大眾運輸場站週邊之道路.....	9
(五) 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公園週邊之道路.....	10
(六) 號誌化路口.....	10
(七) 無號誌化路口.....	10
四、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規劃.....	11
(一) 整體規劃原則.....	11
(二) 各工作小組改善目標.....	18
(三) 現階段改善標的.....	22
(四) 執行機制、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23
(五) 可能遇到之困難及預計解決方式.....	35
(六) 執行期程.....	40
五、行人友善環境觀測指標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44
(一) 目標設定.....	44
(二) 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46

彰化縣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

一、基本資料

彰化縣，位於臺灣本島中西部，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臨，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遙遙相望，西濱臺灣海峽。因地處山海線交會處，為南北縱貫線之重要樞紐，吸引眾多人口居住於此。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彰化縣人口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共1,239,048人，為全國人口最多、密度最高的縣。彰化縣目前共有2個市、6個鎮、18個鄉等26個行政區，為全台轄鎮最多的縣。全縣面積最大的鄉鎮市區為二林鎮，面積最小為線西鄉；各鄉鎮市人口數及面積詳如表1。

縱貫鐵路經過本縣，包括彰化站、花壇站、大村站、員林站、永靖站、社頭站、田中站、二水站、源泉站等共9站；高鐵部分，本縣設有一場站為彰化站；公路部分，本縣有國1、國3經過，方便往返其他縣市；省道則有台1線、台14線、台17線、台19線等含支線共10條經過；本縣快速道路共2條，包括台61線、台76線；各類交通場站資訊詳如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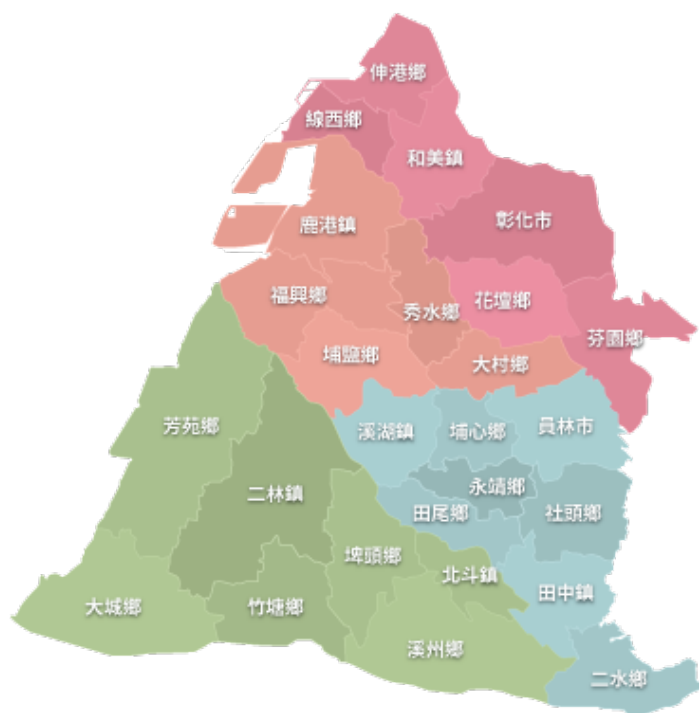


圖1 本縣行政區位置圖

二、現況及未來趨勢

彰化縣目前總人口為1,239,048人，其中男性628,065人，女性610,983人，性別比為102.8%。各年齡結構部分如圖2所示，0-14歲幼年人口數為147,697人，佔總人口比例11.92%；15-64歲壯年人口數為860,022人，佔總人口比例69.41%；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231,329人，佔總人口比例18.67%。

本縣行人量大多集中於醫院、學校、大眾運輸場站、商圈；根據統計，本縣人行道普及率為35.83%；本縣各級學校共585間，其各學制校數如表3；本縣目前共30間醫院，各級醫院數如表4；本縣27處大眾運輸場站主要列舉公車總站、轉運站、台鐵、高鐵數量詳如表5；本縣各級公務機關包含府內單位20處、一級機關6局、二級機關46所；本縣傳統市場數量共30處，其市場類型詳如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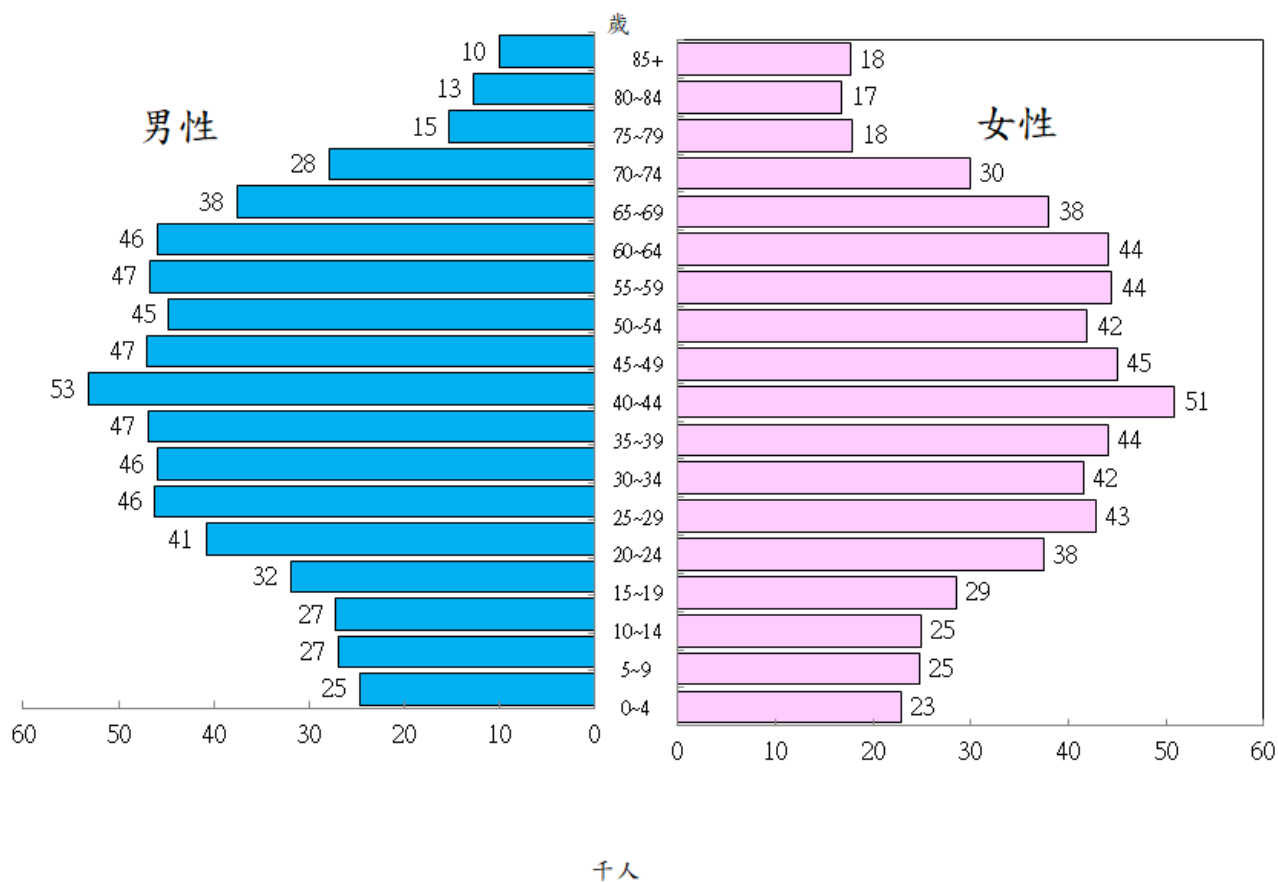


圖2 彰化縣人口金字塔

表1 本縣各鄉鎮市人口數及面積（截至112年12月）

區域別		全縣	彰化市	員林市	和美鎮	鹿港鎮	溪湖鎮	二林鎮	福興鄉
人口數	總計	1,239,048	226,046	123,004	88,046	84,643	53,898	47,898	45,186
	男	628,065	110,896	60,562	44,765	42,800	27,244	24,523	23,550
	女	610,983	115,150	62,442	43,281	41,843	26,654	23,375	21,636
面積(平方公里)		1074.396	65.6947	40.038	39.9345	39.4625	32.0592	92.8478	49.8934
區域別		花壇鄉	社頭鄉	大村鄉	田中鎮	伸港鄉	秀水鄉	永靖鄉	埔心鄉
人口數	總計	43,936	41,415	40,104	39,336	38,491	38,141	35,166	33,625
	男	22,510	21,245	20,311	20,089	19,319	19,607	18,162	17,261
	女	21,426	20,170	19,793	19,247	19,172	18,534	17,004	16,364
面積(平方公里)		36.3469	36.1449	30.7837	34.6056	22.3268	29.3447	20.6382	20.9526
區域別		北斗鎮	芳苑鄉	埔鹽鄉	埤頭鄉	溪州鄉	田尾鄉	芬園鄉	線西鄉
人口數	總計	33,294	31,131	31,048	28,946	28,248	25,897	22,202	16,203
	男	16,646	16,464	16,282	14,908	14,693	13,392	11,645	8,326
	女	16,648	14,667	14,766	14,038	13,555	12,505	10,557	7,877
面積(平方公里)		19.2547	91.3827	38.6081	42.7508	75.831	24.0375	38.0204	18.0856
區域別		大城鄉	竹塘鄉	二水鄉					
人口數	總計	14,992	14,297	13,855					
	男	8,085	7,483	7,297					
	女	6,907	6,814	6,558					
面積(平方公里)		63.7406	42.1662	29.4449					

表2 本縣主要道路及交通

路線	
國道	國道1、3號
省道	台1線、台1丙線、台14線、台14乙線、台14丙線、台14丁線、台17線、台19線、台61乙線、台74甲線
快速公路	台61線、台76線
高鐵	彰化站
火車	彰化站、花壇站、大村站、員林站、永靖站、社頭站、田中站、二水站、源泉站等共9站

表 3 彰化縣各級學校之數量

學制	校數	備註
大專院校	4	
高中職	26	含縣立、國立、私立
國中	38	
國小	169	
幼兒園	348	
總計	585	

表 4 各級醫院及醫療院所之數量

醫院層級	間數
醫學中心（含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	2
區域醫院	3
地區醫院	25
總計	30

表 5 公共運輸場站數量

場站類別	數量	地點
公車總站	9	彰化客運： 彰化站、員林站、鹿港站、水尾站
		員林客運： 彰化站、員林站、田中站、溪湖站、二林站
轉運站	8	1. 員林轉運站：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2-1號 2. 田中轉運站：彰化縣田中鎮站區路二段99號 3. 鹿港轉運站（規劃中） 4. 和美轉運站（規劃中） 5. 二林轉運站（施工中）。 6. 溪湖轉運站（規劃中） 7. 北斗轉運站（規劃中） 8. 彰化轉運站（配合彰化鐵路高架化期程）
台鐵	9	彰化站、花壇站、大村站、員林站、永靖站、社頭站、田中站、二水站、源泉站
高鐵	1	彰化站
總計		27

表 6 傳統市場數量

傳統市場類型	數量
公有零售市場	26
民有零售市場	4
總計	30

三、行人環境重點改善區域現況盤點

(一)全縣道路公里數

1. 道路總長度公里數：本縣道路總長度為703.373公里（縣道總長度為330.61公里、鄉道總長度為1042.78公里）。
2. 人行道公里數：112年本縣具有人行道之道路公里數為251.98726公里。
3. 無人行道公里數：本縣無人行道之道路公里數為451.38574公里。
4. 人行道普及率：本縣人行道普及率為35.83%。
5. 預計分年、分期改善數量：

本縣近年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已建置、預計完成之人行設施如下：

- (1) 106年至112年上半年已完工人行道長度計23,076公尺
- (2) 於112年底完工人行道長度約4,158公尺
 - A. 110年彰化縣埔心國中及埔心國小人行環境串聯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330公尺
 - B. 鹿港鎮建國路、自由路329巷及周邊公共空間及周邊廟埕空間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1,600公尺
 - C. 員林市員東國小及東山國小通學環境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230公尺
 - D. 彰化縣溪湖鎮糖廠觀光廊道串聯改善工程-人行道長度1,424公尺
 - E. 鹿港鎮頂厝里通學路網空間既道路串聯整合計畫-人行道長度574公尺
- (3) 施工中預計113年完工人行道長度2,842公尺
 - A. 彰化縣竹塘鄉中興街等周邊道路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788公尺

- B. 彰化縣溪湖鎮市區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彰化縣田尾鄉 台一線友善人行
步道環境改善工程計畫-人行道長度1,450公尺
 - C. 花壇鄉福延活動中心周邊道路改善工程-人行道長度177公尺
 - D. 彰化縣芬園鄉清水路人行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人行道長度427
公尺
- (4) 新核定設計中預計113-114年完工人行道長度10,690公尺
- A.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至彰美路道路環境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4,700公
尺
 - B. 福興鄉福興國中、西勢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人行
道長度450公尺
 - C. 彰化縣溪州國小及溪州國中週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700
公尺
 - D. 社頭鄉民生路（清水岩路至社斗路一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人行道
長度880公尺
 - E. 福興鄉文昌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330
公尺
 - F. 芳苑鄉芳漢路王功段 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400公尺
 - G. 112年彰化縣芳苑鄉通學步道改善及串聯工程-人行道長度1,982公尺
 - H. 112年度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小週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人行道長度
1,248公尺

(二)校園週邊之道路

1. 各級學校數量（公私立幼兒園到大學，不同校區應該分別統計）：本縣
各級學校共585校，其中大學4校（含明道大學113學年度退場、另中州
科技大學業於112學年度退場）、公私立高中職26校、國中38校、國小
169校、公私立幼兒園348園。

彰化縣各級學校之數量表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縣立 高中	國立 高中	私立 高中	大學	總計
彰化市	59	15	6	1	4	2	2	89
芬園鄉	3	6	1	0	0	0	0	10
花壇鄉	19	6	1	0	0	0	0	26
和美鎮	31	7	1	1	1	0	0	41
線西鄉	3	2	1	0	0	0	0	6
伸港鄉	11	4	1	0	0	0	0	16
鹿港鎮	24	9	2	0	1	0	0	36
福興鄉	7	7	2	0	0	0	0	16
秀水鄉	10	6	1	0	1	0	0	18
溪湖鎮	19	7	1	1	1	0	0	29
埔鹽鄉	5	7	1	0	0	0	0	13
埔心鄉	5	7	1	0	0	0	0	13
員林市	39	9	3	0	4	1	0	57
大村鄉	15	4	1	0	0	0	1	21
永靖鄉	12	5	1	0	1	0	0	19
田中鎮	11	7	0	1	0	2	0	21
社頭鄉	10	7	1	0	1	0	0	19
二水鄉	3	3	1	0	0	0	0	7
北斗鎮	12	5	1	0	1	0	0	19
田尾鄉	6	4	1	0	0	0	0	11
埤頭鄉	7	6	1	0	0	0	1	14
溪州鄉	12	9	2	0	0	0	0	23
二林鎮	11	10	2	1	1	0	0	25
大城鄉	6	3	1	0	0	0	0	10
竹塘鄉	2	5	1	0	0	0	0	8
芳苑鄉	6	9	3	0	0	0	0	18
總數	348	169	38	5	16	5	4	585

2. 人行道普及率：人行道適宜性，截至112年下半年度全縣人行道適宜性為35.83%。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至112年底，全縣行人燈共205處，行人燈普及率為10.25%。未來預計每年改善30處。
4.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至112年底，全縣已改善129處，未來預計每年改善120處。

(三)醫療院所週邊之道路

1. 各級醫療院所數量（此處醫療院所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中心等）：本縣各級醫療院所數量總計294所，其中包含醫學中心2家、區域醫院3家、地區醫院25家、衛生所27家及237校健康中心（含大學4校、高中職26校、國中38校及國小169校）
2. 人行道普及率：人行道適宜性，截至112年下半年度全縣人行道適宜性為35.83%。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至112年底，全縣行人燈共205處，行人燈普及率為10.25%。未來預計每年改善30處。
4.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至112年底，全縣已改善129處，未來預計每年改善120處。

(四)大眾運輸場站週邊之道路

1. 各類大眾運輸場站數量（公車總站、轉運站、高鐵站、火車站、捷運站等）：本縣各類大眾運輸場站包括9個公車總站、8個轉運站、高鐵站1站、火車站9站，場站資訊詳如表5。
2. 人行道普及率：人行道適宜性，截至112年下半年度全縣人行道適宜性為35.83%。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至112年底，全縣行人燈共205處，行人燈普及率為10.25%。未來預計每年改善30處。

4.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至112年底，全縣已改善129處，未來預計每年改善120處。

(五)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公園週邊之道路

1. 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數量：本縣各級公務機關包含20個府內單位、6個一級機關、46個二級機關及26個鄉鎮市公所。
2. 人行道普及率：人行道適宜性，截至112年下半年度全縣人行道適宜性為35.83%。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至112年底，全縣行人燈共205處，行人燈普及率為10.25%。未來預計每年改善30處。
4.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至112年底，全縣已改善129處，未來預計每年改善120處。

(六)號誌化路口

1. 號誌路口之數量：截至112年12月底，本縣已有2050處路口設置號誌。
2. 號誌化路口行穿線普及率：本縣原則於各號誌化路口，增設行人穿越道線。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截至112年12月底，本縣已有2050處路口設置號誌；未來113年-115年以每年增設30處為目標，每年經費約600萬元，3年累計1,800萬元。
4. 其他改善項目(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無。

(七)無號誌化路口

1. 無號誌路口之數量：將優先盤點109~112年發生 A1或 A2事故之無號誌路口，就易肇事無號誌路口優先改善。
2. 無號誌化路口停讓標誌(線)普及率 (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本年112年1月至112年12月底，本縣已完成500處無號誌路口改善，未來113年-115年以每年改善400處為目標，每年經費約400萬元，3年累計1,200萬元。

3. 無號誌化路口行穿線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現無號誌化路口以劃設停讓標線為優先，後續視肇事改善情形滾動式檢討劃設行穿線。
4. 其他改善項目(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無。

四、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規劃

(一)整體規劃原則

1. 「人車分流、速度管理」：若為速限50（含）公里以上之道路，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原則；若為巷弄鄰里道路，路幅不足之處，則以速度管理、共享道路（行人優先）為原則。
2. 應有從家門到校門、家門到生活據點、點連成線、線連成塊、塊連成面之規劃。
3. 整體改善計畫

工程-友善行人環境

短程計畫：

- 一、本縣持續盤點學校、公園、醫院、車站及市場等行人眾多之路口周邊號誌化路口，透過新設行人燈、綠底行穿線（綠斑馬）、退縮行穿線、行人專用與早開時相等行人友善設施，改善行人通行環境。藉由推動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以空間及時間區別人車流動，降低潛在衝突機會，以維持行人安全。
- 二、同時賡續於實體人行廊道不足處，配合交通設施、醫療院所、市區商業節點與學校等地方需求，經公所現勘確認可行性及施作範圍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爭取建置及改善人行道，以完善本縣市區之人行廊道，健全行人通行系統；截至112年10月底，該計畫建置完成之人行道已達23,076公尺，預計於112年底可再完成4,158公尺。
- 三、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6條，斑馬紋行人穿越線需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依據該條文之精神，行人穿越道設置時應搭配號誌，以提醒用路人。鑑於本縣無號誌路口甚多，將持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評估於增設特種閃光或行車管制號誌時，一併增設行穿線。

中程計畫：

本縣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計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盤點學校與公共運輸場站，設置通學步道等交通工程改善設施，藉由區隔車道及行人通行空間，改善學生及家長通學及接送安全。配合學校需求，檢討設置學生專用徒步路線及停等空間之可行性；截至112年底止，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共26案，總經費計約4億7,238萬元，預估可改善及增加校園通學步道約18.2公里，透過學區通學步行空間增設串聯周邊交通場域站點行呈線性路網。

長程計畫：

- 一、長程計畫待本縣人行熱點區域點位步行設施建置完成後，配合各地區重大建設計畫，檢討串連區域發揮其目標效果，已期擴及本縣所有步行需求地區。
- 二、本縣將持續就縣內八大生活圈範圍內學校、醫院、商圈、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等行人頻繁出沒區域進行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

礙物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項目盤點，並於後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16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爭取縣內八大生活圈人行環境規劃案及人行道建置經費，澈底改善本縣行人步行空間及環境。

執法、監理-行為（路口停讓行人及行人不違規穿越）

一、監理面：

- (一) 加強營業車、自用車、機車、行人的用路觀念，俾利各用路人確實了解於路口應「停、等、讓」之正確用路觀念。
- (二) 客運駕駛路口「停、看、行」禮讓：
 1. 督促客運公司將「路口停讓」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中，研議標語宣導或指差確認之可行性，並將「路口停讓」政策納入公司獎懲規定中，俾使駕駛員得以確實執行，以提升用路人及乘客之行車安全。
 2. 督促業者針對未執行路口停讓之駕駛員，落實召回加強個別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規劃安排所有駕駛員進行定期教育訓練，訂定各期間教育訓練期程(含定期教育訓練、違規召回之個別再教育訓練…等)，並制定路口轉彎停看行 SOP 且嚴格落實執行措施。
 3.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定期派員至各大路口執行稽查作業，如查有未停讓車輛，除依規核處外，並督促客運公司召回駕駛員加強教育訓練，並納入評鑑指標行車安全配分。
 4. 截至112年底共累積查核數60處，並將持續執行稽查作業，亦會持續配合政策作滾動式檢討。

二、執法面：

(一) 線上宣傳：

1. 本縣警察局與各分局官網首頁，連結各式行人交通安全主題網站。
2. 利用本縣警察局與各分局 LED 電子看板/FB/IG/LINE/官網/APP 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各式行人交通安全主題相關貼文、圖片、影片。

(二) 實體宣傳：

1. 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各分局至校園及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行人交通安全宣導。

2. 結合交通疏導崗及校園護童勤務，現地宣導交通安全。

一、監理面：

利用交通號誌及標線等各式教具，深入校園讓學童透過熟知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所代表之意義，並利用斑馬線教具，提醒學童應於安全處所等候過馬路等正確交安知識，並針對路口停讓、路口安全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期正確用路觀念向下扎根，以減少路口車禍事故的發生。

二、執法面：

(一) 串聯本縣警察局及各分局，彈性運用各類素材（行人交通安全），於機關或單位門首、辦公區域、會客空間、公布欄、電梯、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張貼布條或文宣。

(二) 透過各單位櫃台/電子看板曝光影音、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

(三) 惠請與本縣警察局所屬常態接觸、交流之交安民間團體，協助合作響應及推廣。

一、監理面：

牌照及駕駛人訓練管理：為營造行人安全友善的環境，監理小組運用業務資源，包含車輛檢驗及委託代檢業務之管理、車輛申領牌照與異動登記及換照之審查、牌照之管理與請領及收繳換發、車籍資料管理、車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車輛編管等事項；駕駛人考驗及道路安全駕駛觀念的培育、駕駛人考驗及發照、駕照審驗、及補換照之審查、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技工執照發照、車籍資料管理等事項；汽車運輸業之督導管理、營運資料之統計及管理，公路公共運輸規劃、審核及推動等有關事項，更加强營業車、自用車、機車、行人的用路觀念，期減少事故率的發生。

二、執法面：鼓勵本縣警察局同仁、人員勤餘踴躍參與「行人交通安全」相關活動。

教育、宣導-文化（觀念的養成及認同行人安全）

一、教育面：

- (一)每學年於學校課程計畫中規劃至少4小時以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交通部及教育部研訂完成「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並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案之教學模組。「交通安全課程架構」共分為五大面向，包含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請學校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
- (二)教師交通安全教育增能：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教師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交通安全教育之研習時數。本府每學年辦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增能計畫，藉由增進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的認識與瞭解，並透過實例介紹，增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的技巧，協助提升本縣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二、宣導面：

- (一)結合交通部「路老師」講師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播放。
- (二)透過多元兒少交通安全宣導-運用親子館、弱勢課後照顧單位、早療網絡單位等 LINE 群組、館舍跑馬燈及 FB 粉絲專頁傳送交通安全宣導之電子 DM、影片等項目，宣導交安觀念及停讓文化。
- (三)運用定點媒體（如路口 LED 燈、社區海報、電視牆）宣導標語「停讓文化」：
1. 路口停讓行人
 2. 非號誌化路口停讓行人
 3. 路口停車再開

一、教育面：

- (一)辦理學生通學安全維護研習：於北斗國中辦理全縣學生通學安全維護研習，藉由遊覽車安全設備檢查、逃生演練以及大卡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讓學員從操作及體驗活動中，體會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並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教導學員自行車車體結構及故障排除，以增進通行的安全並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
- (二)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培養學生對於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的認知，預防交通事故之發生。經由完整而實地的訓練使本縣學生具備「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相關知能與體驗、遊覽車檢查及逃生技巧。

二、宣導面：

- (一)透過社區、民間團體辦理節慶性活動，由社會處人員至現場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二)結合民間團體、親子館及本府大型自辦活動等，辦理相關兒少交通安全宣導。
- (三)串聯上述各點，並透過移動式媒體（如車廂廣告、客運窗貼）投放「禮讓行人」宣導內容。

一、教育面：

- (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辦理廣播劇比賽，比賽成果錄製成廣播劇光碟，配發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運用。
- (二)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訪問：至電台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提升民眾道安意識及塑造停讓文化。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率，建立本縣成為「行人友善城市」。

二、宣導面：

- (一)運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由據點幹部、志工及專職人員參與，回到單位再宣導長者周知，進行全面性改進。
- (二)111年度本縣兒少代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與福利促進委員會提案相關校園交安問題，會議中由各局處回應及協助，委員建議相關兒少交安問題可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機制，於112年5月兒少代表參與本縣道安會報提供相關建議，後續有關兒少意見將視需求提至本縣道安會報提議討論，進行全面性改進。

(三)運用廣電媒體（如廣播、電視）託播廣播帶、30秒廣告影片，情境示範「禮讓行人」與「停讓文化」。

(四)透過網路媒體（如本府新聞處臉書、IG、Youtube、LINE 官方帳號）宣導「友善行人」方針：

1. 識別號誌
2. 勿隨意穿越行人穿越道
3. 未停讓之取締執法公告

(五)透過雜誌置入，結合交安宣導，達成宣傳綜效。

(二)各工作小組改善目標

1. 工程面

彰化縣屬舊式城區道路系統，隨著都市發展且因應大量人口通行需求已不敷使用，提升低碳公共運輸設施及友善人本環境步道規劃是發展道路安全系統的重點。

(1) 規畫目標：

A. 低碳永續－綠色路廊

檢討目前以車輛為主的街道形式，強調人行空間之重要性，並結合自行車綠色路廊，連接周邊生活據點與大眾運輸場站，建構區域內綠色交通路網，推動綠色生活目標，以期調節都市氣候環境及促進長照環境品質。

B. 人文城市－友善環境

重新塑造具地方人文風采與生活映像的特色街道風貌，透過街道公共設施之更新、整併及減量方式，建立完整連通、移動便利性與安全舒適之公共通行空間，創造可串階周邊生活場域與公共設施之友善路徑。

C. 養護整備－整合建設

配合老舊道路工程翻新工程，導入鋪面透水與保水之綠色內涵的概念，並同時考量地下管道建置進行整備，滿足所有管線需求，並設立維修孔於後續管線維護，避免未來挖鋪道路至二次施工，並得提升都市防災機能。

(2) 道路機能類型發展構想：

A. 運輸型

多屬省、縣鄉道，聯絡各鄉鎮之間，道路寬度多為20公尺以上之主要道路，藉由產業發展、商品運輸等特色，塑造大眾運輸場站及運輸型門戶區域意象。

B. 生活型

屬地方居民最常使用之路徑，加強生活型場域周邊人行環境之服務性，增加鄰近人行區域串接及無障礙通行，以人行替代行車，以期減少車輛代步。

C. 景觀型

盤點各都市計畫區內特色據點包含水岸空間、公園綠地、歷史文化、地方美食及產業特色，健全人行環境、強化大眾運輸場站及活絡地方發展。

D. 通學型

藉由學校用地推縮設置通學步道，考量學生同學狀況其通學路徑多由住家至校為主，故以學校800m範圍盤點規劃，完善通學路網。

2. 監理面

(1)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

- A. 非號誌化路口宣導：目前施行方式以多元方式同步進行，包含利用考驗場空間模擬無號誌化路口，以及利用大型帆布、移動式號誌、標誌到各地向目標群眾宣導，另外包含駕訓班、機車初考領講習、道安講習實體授課及線上遠端課程。
- B. 路老師社區宣導：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邀請路老師或有志於交通安全宣導者參加研習活動，以整合資源，提供新交通安全資訊，進而深入村里社區活動、民俗慶典及長青學苑，社區大學及各地關懷據點，結合路老師加強高齡者用路安全及路口慢看停的觀念。

(2)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

- A. 透過強化教學品質與教材：為提升駕駛人禮讓行人的觀念，於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以下稱彰化監理站）汽車考驗場適當地點，依彰化監理站考驗大客車尺寸劃設實際體驗區，除了

講習課程外，讓初考領考生實際體驗無號誌化路口模擬行駛的方式，也針對汽機車駕訓班、違規駕駛人訓練班增加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安全左轉及正確變換車道等納入課程，讓學員清楚了解提升安全行車的重要性。

- B. 未到訓及再犯者之加強裁處：對於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者，以平信、簡訊再次提醒，提昇到訓率，仍未到訓者，依規定裁處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再犯者參加講習後，一年內仍違反須講習之違規，增加講習時數。

(3) 運輸業者源頭管理及教育

- A. 駕駛員教育訓練：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督促業者落實人車自主管理，另為加強駕駛員路口停讓之觀念，要求客運業者應落實辦理駕駛員教育訓練，並由彰化監理站派員督導執行情形。

- B. 遊覽車評鑑機制：

- (A)依據公路局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辦理評鑑作業，第一階段檢核業者基本安全紀錄（含肇事及違規紀錄等項目），第二階段由安全紀錄甲等以上業者提出申請檢核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第三階段由符合申請優等資格之業者提出申請，經評鑑小組實地評鑑後，評列優等業者，其等第代表該業者營運安全達到優良水準，具備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

- (B)有關評列不列等(未達乙等)之業者，其等第意涵是指該業者於評鑑期間之肇事及違規紀錄，未能達到對外推薦的基本要求，並將由監理機關針對業者個別情況輔導改善，促使該等業者降低其營運風險，提升營運安全，以維護人車在外安全。

- (4)「路口停讓」政策納入公路公共運輸補助計畫之要件：依據虧損補貼路線作業規定，針對重大交通違規項目有扣點扣款機制(如闖紅燈、酒駕等)，據此排定年度有請領虧損補貼之客運路線辦理查核，其計畫應同步提出行人安全相關作為或措施，經審核內容同意執行方可推

動，並於推動行人安全相關成果，如教育訓練課程表、訓練駕駛清冊及照片等，經審核無誤方可核撥當期補助款。

3. 執法面

- (1) 依據交通部提報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期程為113年至116年），期望在中央、地方公私協力，116年達到「整體死亡人數下降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30%」之階段性目標，以及在119年達到「整體死亡人數下降30%」、「行人死亡人數下降50%」之中程目標。
- (2) 提倡行人行走行穿線之優先路權，深化「全民停讓」文化並同步宣導防制，深入村里、社區、團體、廣播電台，結合其他相關「人本交通」交通宣導活動以擴大防制交通事故成效，並善用大數據分析，依轄區肇事原因、執法重點、事故案例、相關重要法令（含新修訂、民眾易疏忽、易違規事故等法令），診斷地區交通癥結以減少事故。
- (3) 針對用路人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路權觀念，降低事故發生，確保道路行車秩序與安全，維護大眾生命財產安全。

4. 教育面

- (1) 提升高齡者外出活動之交通安全性：辦理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增進高齡者交通安全認知，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運用合格路老師結合各項活動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進行面對面的關懷及宣講，教導高齡者如何判別交通事故風險及正確的用路知識，進而提升高齡者外出活動之交通安全性。
- (2)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辦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增能計畫，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瞭解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其運用，並透過優良案例分享，使交通安全教育結合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或於班會及週會、戶外教育前後實施。

- (3) 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請各校教師帶領學生辦理交通安全體驗活動，透過實際操作、闖關活動等設計，讓學生從操作及體驗活動中，體會從事交通安全行為的重要性，並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
- (4) 養成尊重生命觀念：校外會、警察局、彰化監理站及創世基金會至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巡迴講座：每年至各校辦理交通安全巡迴講座，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落實交通安全五守則，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等，培養學生正確騎乘、過路口路段及尊重生命觀念。

5. 宣導面

(1) 媒體方面

配合宣導交通安全議題，藉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與福利促進委員會宣導相關交安觀念及停讓文化並將此文化融入民眾生活（翻轉車本為人本）。

(2) 高齡者部分

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長青學苑課程及獨居老人關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除行走安全，並針對平常外出使用交通工具，針對不同的交通工具，進行個別性的宣導，鼓勵改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減少自行開車、騎車等發生事故的風險性。

(三)現階段改善標的

1. 重點區域附近之人行道

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

本府積極打造「以人為本」的道路人行空間，盤點校園、商圈及交通軸線等步行人口需求處所周邊道路規劃人本動線串聯，從點(校園、商圈)至線(公共運輸系統)推動到面(區域)，透過配合公共運輸系統、共享自行車設施及場域既有人行道，建構無障礙通行設施，提升路口行穿安全性，完善本縣人行道路網。

(2) 改善情形：

本縣於106年至112年期間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已完成近27,234公尺步道新建及改善，亦於112年度間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合計提報35件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其中23件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核定總經費4億1,112萬9,000元。另位於公路系統之學校周邊案件送交通部公路局10件，其中3件已獲公路局核定，核定總經費6,125萬7,000元。計畫提案改善內容主要以依學生通學動線全方位檢討改善方式，透過校園圍牆退縮、建置人行道、增加照明、規劃家長接送區、管線設施整合等工程方式進行改善，藉由通學步道改善，建構學校周邊完整步行系統及家長接送駐車區，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2. 重點區域附近之行人燈 / 號誌：截至112年底，全縣行人燈已改善205處，未來113年至115年以每年改善30處為目標。
3. 重點區域附近之路口停讓行為：截至112年底，本縣已完成500處無號誌路口改善，未來113年至115年以每年改善400處為目標。

(四)執行機制、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應明確訂定各工作項目之主政及協辦單位，並定期於貴縣市道安會報進行專案簡報，並由首長主持。

1. 工程面

項目	執行機制	預期成果	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1	低碳永續—綠色路廊	針對交通設施、醫療院所、市區商業節點與學校等，經各公所現勘確認可行性及施作範圍後，配合內政部國土	9億6,070萬9,564元 (106~112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補助
2	人文城市—友善環境		

3	<p>養護整備— 整合建設</p>	<p>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爭取改善，以三項執行機制完善本縣市區行人通行系統。</p>	
---	-----------------------	---	--

2. 監理面

項目	執行機制	預期成果	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1	<p>非號誌化路口宣導</p>	<p>讓用路人熟知支幹道之分辨方式，確保行經路口幹道減速、支線停讓，以減少路口車禍事故的發生</p>	<p>公路局統一編列預算</p>
2	<p>路老師社區宣導</p>	<p>藉由路老師深入社區針對高齡長者加強行人及電動代步器等正確交安觀念宣導，並積極宣導高齡假使人管理制度，提醒長輩應從斑馬線過馬路，切勿任意穿越馬路，以減少行人車禍事故發生。</p>	<p>公路局統一編列預算</p>
3	<p>運輸業者源頭管理及教育（含駕駛員教育訓練、遊覽車評鑑機制、「路口停讓」政策納入公路公共運輸補助計畫之要件）</p>	<p>(1) 促使業者確實執行自主管理。 (2) 落實駕駛員教育訓練。 (3) 降低運輸業事故發生率。</p>	<p>公路局統一編列</p>

4	強化教學品質與教材	各宣導人員及道安講師定期更新教材，加入最新法令規定並利用轄管車禍事故為教材，提升參加講習學員上課意願，進而達到利用教育轉化正確用路觀念	公路局統一編列預算
5	未到訓及再犯者之加強裁處	針對道安講習未到訓人員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之規定製單告發；針對再犯者定期挑檔寄發道安講習通知單，積極裁處，不使違規人心存僥倖而繼續違規，進而保障全體用路人安全。	公路局統一編列預算

3. 執法面

- (1) 112年5月22日起依警政署函頒辦理「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專案，優先規劃加強執法勤務；另依行政院頒「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加強宣導行人路權，動員警察志工、義交等民力，於各重要路口、上下班車流湧現時段，辦理路口小型宣導活動。
- (2) 本縣警察局分析路口肇因及肇事時間，加強規劃執法勤務及宣導作為，以「精準執法防制事故」為主軸，取締路口各類型違規態樣，並辦理「防制機車事故精實大執法」，針對機車闖紅燈、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等項目加強取締。
- (3) 113至115年未來執法重點及規劃原則：

項目	執行機制	預期成果	經費預估及經
----	------	------	--------

			費來源
1	持續強化行人路權重點執法	以「提升行人用路環境」及「改善用路人停讓觀念」為兩大主軸，持續防制行人事故，加強取締汽機車違規停放於人行道（騎樓）、道路障礙、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無號誌路口未先停再開等違規態樣，並聚焦於行人高發事故路口落實取締，精準執法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降低肇事風險	無
2	加強高齡者及幼童行人安全維護	提升車輛駕駛人「停讓行人」、行人遵守相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規定觀念，並強化高齡者及幼童用路安全宣導教育，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發生	無
3	速度管理執法作為	「點式佈置」，以固定測速照相設備及多功能偵測科技執法系統點位為基礎，進行超速行駛違規取締	警察局自籌款 540 萬

4. 教育面

(1) 學校部分

要求學校每學年於學校課程計畫中規劃至少4小時以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交通部及教育部研訂完成「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並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案之教學模組。「交通安全課程架構」共分為五大面向，包含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請學校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

五學習階段的課程

- 一、國民小學低年級-「交通安全起步走」。
- 二、國民小學中年級-「搭車小高手」。
- 三、國民小學高年級-「自行車逍遙遊」。
- 四、國民中學-「自行車上路趣」。
- 五、高級中等學校-「機車駕駛應該會的事」。

「交通安全課程架構」五大面向

- 一、「危險感知能力」：自我身心限制、運具與其他用路人風險、環境風險。
- 二、「用路倫理與責任」：角色責任、協助他人、永續意識。
- 三、「步行與運具使用」：
 1. 行人：交通規則、安全步行、穿越道路、安全裝備。
 2. 乘客：搭乘時安全裝備、上下車。
 3. 自行車：知識、規則與意義、維護與檢查、操作與駕駛技巧、車體與物理性。
 4. 機車：駕照考取、安全裝備與使用風險、機車的使用。
 5. 小客車：安全裝備、駕駛規則、故障判別。
 6. 其他載具。
- 四、「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

1. 一般性的交通規則、標誌、標線、號誌、通行路權、及保險。
 2. 問題探索與解決。
- 五、「交通事件應變」：通報、避難與逃生、事故處理、基本急救。

(2) 高齡者部分

辦理「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由路老師至各樂齡中心、社區大學、社區關懷據點等高齡者社區進行宣講，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認知，培養自身管理及交通應變之能力，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每年執行以下相關業務：

項目	執行機制	預期成果	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1	辦理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透過實際操作、闖關活動等設計，讓學生從操作及體驗活動中，體會從事交通安全行為的重要性，並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 由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共同參加，讓參訓教師及學生回校擔任種子教師，擴散影響力，提升學生上放學自我保護意識與知能。	36萬元 交通部經費
2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培養學生對於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的認知，預防交通事故之發生。 經由完整而實地的訓練使	24萬 交通部經費

		本縣學生具備「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相關知能與體驗、遊覽車檢查及逃生技巧	
3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增進高齡者交通安全認知，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運用合格路老師結合各項活動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進行面對面的關懷及宣講，教導高齡者如何判別交通事故風險及正確的用路知識，進而提升高齡者外出活動之交通安全性。	12萬元 交通部經費
4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增能計畫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瞭解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其運用，並透過優良案例分享，使交通安全教育結合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或於班會及週會、戶外教育前後實施。	5萬元 教育部經費
5	校外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巡迴講座	校外會與彰化監理站合作至各國高中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廣落實交通安全五守則，培養學生正	4萬元 教育部經費

		確交通安全觀念。	
6	交通安全劇場巡迴展演	聘請在地劇團至學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劇場表演，藉由劇場故事化的劇情安排，活潑生動的肢體演出，注入交通安全宣導元素，寓教於樂，使學童在觀賞精彩演出之餘，也注意到交通安全的重要，培養守法與禮讓之生活習慣。並錄製影片檔，上傳影音網站供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使用。	28萬元 本府預算
7	績優導護志工表揚	由縣長頒發表揚狀予導護志工，感謝志工辛勞付出，長期為本縣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貢獻心力。期望透過表揚活動，鼓勵社會民眾投入學校導護工作，讓本縣能有「更安全及友善的交通」，達到「零死亡、零重傷」的終極目標。	27萬元 本府預算
8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	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辦理優秀廣播劇作品甄選，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廣播劇本，透過	11萬元 本府預算

		廣播電台頻道之播出，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防範於未然，減少事故發生率。	
9	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透過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工作的執行，督促學校落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透過輔導訪視資料的審視，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經由實地訪視，給予學校適當建議，對各校交通安全之增進，具有良好的效果。	1 萬 2,000 元 本府預算
10	交通導護裝備採購及配發	為提升中小學交通導護人員值勤時之安全，降低孩童的交通事故風險，本府特辦理採購交通導護裝備配發各校，以維護本縣學生每日上下學的交通安全。	27 萬元 本府預算
11	各校自行舉辦加強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活動	請各校教師帶領學生辦理交通安全體驗活動，透過實際操作、闖關活動等設計，讓學生從操作及體驗活動中，體會從事交通安全行為的重要性，並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	預算無

12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訪問	至電台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提升民眾道安意識及塑造停讓文化。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率，建立本縣成為「行人友善城市」。	預算無
13	志工團體意外保險	提升導護志工們執勤的安全，保險範圍（時段）為執行學校志工工作勤務任務及其就志工工作位置之來回路程。保額：死亡180萬元，受傷最高5萬元。	72萬元 本府預算

5. 宣導面

(1) 媒體部分

A. 透過戶外媒體、廣電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宣導「停讓文化」

(A)路口停讓行人

(B)非號誌化路口停讓行人

(C)路口停車再開

B. 運用交通部統一製作的文宣，採納最有效之媒體，觸及各個族群，宣導友善行人重要方針，融入生活情境，將「停讓文化」深植民眾心中，達到力行成效。

(2) 高齡者部分

運用高齡者常用媒體，如本府社會處臉書、LINE 官方帳號，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相關議題，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認知，培養自身管理及交通應變之能力，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每年執行以下相關業務：

項目	執行機制	預期成果	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1	廣播電台宣導	宣導對象為上班族（含基層勞工）、高齡者、學生、家庭主婦、開車族等大眾聽眾。	72萬元 交通部經費
2	(1)運用客運窗貼 (2)客運車後LED（燈箱廣告、看板廣告3面）宣導	運用客運張貼車體，辦理交通安全廣告及客運車體執行車後LED跑馬廣告，為使視群民眾及用路人易於接收訊息，將分別以車體LED跑馬及學生、上班族、高齡者等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牆處，執行燈箱及看板廣告，運用動態車後LED廣告及靜態燈箱、看板廣告，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宣導範圍為本縣人口密集度集中區域，利於推動交通安全宣導法令及常識。	50萬 交通部經費
3	雜誌廣告	讀者群為職場菁英上班族及高中、大專學生。	10萬元 交通部經費
4	(3)30秒短片製作 (4)地方有線電視託播	透過有線電視收視不同年齡層民眾，廣大收視族群，以達到全面宣導之成效。	70萬元 本府經費

5	交安短影音	受眾為年輕族群、學生族群，透過影片轉傳提升觸及率推動交安宣導。	10萬元 本府預算
6	社群媒體廣告	以本府自製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貼文，上傳本府社會處 Youtube、FB、IG、LINE 平台，藉由網路傳播方式，使網路族群吸收到交通安全重要訊息。	10萬元 本府預算
7	戶外路口 LED 廣告	利用彰化市10個重要路口戶外 LED 電子看板進行交通安全標語宣導，使行經路口等候號誌燈的民眾深刻了解交通安全法令的重要性。	10萬元 本府經費
8	宣導品	利用日常生活用品並加上標語，能讓高齡者隨身配戴並時刻提醒交通安全重要。	10萬元 本府預算
9	火車站剪票口處平面 宣導廣告	以火車通勤民眾為宣導族群，達到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10萬元 本府預算
10	社區海報及手舉牌廣告	於各社區(如關懷據點、派出所公告、營業場所)張貼交安宣導海報或於各大活動持手舉牌標語，提醒民眾交安規範。	10萬元 本府預算

11	全家超商廣播廣告	於超商內置入廣播託播帶，出門在外也能隨時留意提醒用路人交安相關法規或議題。	10萬元 本府預算
----	----------	---------------------------------------	--------------

(五)可能遇到之困難及預計解決方式

1. 工程面

(1) 人行道建置常見問題

- A. 人行道環境空間界定效益不彰，串聯效益不佳，因受限於道路空間，倘若道路寬度不足或無機關用地可退縮，則人行環境無法整合串聯，僅可採片段式設置，以致無法達到步行空間串聯效益。
- B. 無障礙設計未能確實落實，因不同時期計畫案件，造成步道高程落差，影響使用者舒適性，且汽、機車占用及公共設施放置位置，導致動線無法暢通。
- C. 景觀美質不一，整體觀感不一致，因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提案補助，部分路段無法同時施作及完成，且因路寬影響，僅能維持人行道淨寬，植栽及公共設施整併難以落實。
- D. 「地方民眾意願」影響人行空間改善整體效益，地方居民常因生活習慣(停車等)通常較無意願積極配合機關進行改善，經常為此限縮改善範圍。

(2) 人行道建置問題預計解決方式

- A. 持續與民眾溝通，確認地方共識，必要時調整施工範圍與項目，以達整合串聯目標效益;於現場與住戶或店家溝通協調，均需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說明本案目的與施工執行方式，以提供附近已完工之相關改善後成果照片，供住戶充分瞭解後再行施作，避免施工後爭議。
- B. 人行道空間佔用戶（路障），透過地方里長與相關社區團體配合溝通協調，會同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與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協同執行相關法規管理措施，執行聯合稽查以及違規

停車與營業等取締作業，使人行道工程計畫之執行可達最佳之成效與執行率，有效率達到友善無障礙的徒步環境。

- C. 持續向地方溝通建置實體人行道，並參酌台北市及新北市道路現況，加入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使本縣道路以實體人行道串連標線型人行道及騎樓，有效提升本市通行串聯路網，增進行人通行安全。

2. 監理面

(1)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

- A. 可能遇到困難：目前以大型教具(如帆布搭配交通標誌及閃光紅黃燈等)實體演練及實體講座為宣導方式，利用各種宣導方法(如有獎徵答等)加強宣導對象的記憶，惟許多仍在職場上班及非在學學生族群(如25歲至65歲等中壯年)並無法透過校園及公司行號，以交安宣導方式觸及。
- B. 預計解決方法：彰化監理站與本府勞工處配合利用就業博覽會的機會加強宣導、並與勞動部鹿港勞動學苑合作，利用職訓班期上課時間前針對待業中之中壯年族群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讓宣導效益不再侷限於校園學子，擴及在職年輕人強化無號誌路口用路觀念，並多使用彰化監理站臉書、跑馬燈、電視牆等放映管道積極宣導。

(2)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

- A. 可能遇到困難：講師皆為兼任，培養不易，倘遇多名講師職務調動，易造成講師人力不足；部分民眾參加講習未專注上課，或違規駕駛人為外籍移工聽不懂本國語言，致講習效果低落。
- B. 預計解決方法：每年度指派適任之人參加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之講師訓練，增加新血輪，並啟動跨股、跨科支援擔任講師，每季安排講師相互觀摩學習、分享教材。教室內加裝監視設備講習，管理人員每堂點名及維持秩序，主管不定期巡迴視察。

(3)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 A. 配合交通部推動「路口停讓」安全政策，為使汽車運輸業駕駛員重視路口行人安全及用路權益，公路局於112年3月9日邀集公路（市

區)客運業及地方政府研商相關方案，並於同年3月13日辦理「全國公車落實路口停讓安全連線誓師大會」，彰化監理站亦邀請本縣客運業者前往臺中區監理所共襄盛舉。

B. 另於112年3月20日由公路局邀集遊覽車、貨運三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貨)車租賃業及各區監理所開會研議，後訂定「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彰化監理站並據以督促本轄各運輸業者確實執行，各項自主管理項目如下：

- (A)駕駛人勤前提醒(適用：各業)。
- (B)業者派員路口稽查(適用：公路客運)。
- (C)業者行車影像抽查(適用：公路客運)。
- (D)教育訓練(適用：公路客運、遊覽車、貨運三業、計程車車隊)。
- (E)業者派員場站宣導(適用：計程車車隊)。
- (F)對租車駕駛人宣導(適用：小客、貨租賃業)。

C. 靜態宣導事項：

- (A)業者將路口停讓相關課程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項目，向駕駛員加強宣導「停讓文化」。
- (B)利用LED跑馬燈或LCD電子看板，於運輸業車內張貼及車體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導。
- (C)於客運重要場站或貨運倉儲場站等處，張貼路口停讓宣導海報，或利用LED跑馬燈、LCD電子看板加宣導。
- (D)透過網路社群平台響應路口停讓政策。

D. 動態查核事項：

- (A)彰化監理站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於各運輸業公司及客運場站查核各項自主管理項目執行情形。
- (B)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加強宣導路口停讓政策。
- (C)針對計程車駕駛，安排稽查人員於火車站或計程車排班處，加強向計程車駕駛員宣導路口停讓之觀念。
- (D)安排稽查人員於各熱點路口加強路口稽查，針對未停讓之運輸業車輛，另派員至運輸業公司加強個別輔導。

(E) 針對未禮讓行人致發生違規及事故之汽車運輸業者，加強公司重點查核，並督促業者落實路口停讓教育訓練。

3. 執法面

(1) 無號誌路口取締車不讓人執法爭議

A. 可能遇到困難：無號誌路口且劃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多存在巷弄內或 T 字型路口，且多位處傳統市場、夜市或市集等人車交織頻繁處，行人聚集路段常為求便利而隨意穿越道路，或因車流較多而寧願站立於行人穿越道起端，等待車流較少時才穿越路口，民眾常於此類路口錄影檢舉，惟駕駛人常因難以判斷行人於當下是否欲穿越路口，執法舉發後造成民怨衍生爭議。

B. 預計解決方式：

(A) 現行取締標準：汽、機車及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遇有行人穿越時，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

(B) 加強宣導無號誌路口停讓行人更重要：利用民眾集會場所及時機，深入社區及里民活動中心加強宣導，或於路口辦理小型宣導團活動，利用各式宣導布條及宣導標語牌，將無號誌路口更要小心停讓行人，深植民眾守法觀念。

(C) 嚴謹審查民眾檢舉案件，視個案情形審酌違規事實或有無得勸導情形，另外宣導員警於無號誌路口執法時，應妥適規劃執法路口，著重於行人高發事故路口，避免於此類爭議路口執法。

(2) 人行道深夜違規停車執法爭議

A. 可能遇到困難：民眾常誤認透天厝住家前騎樓屬私有地，對住家前人行道或騎樓可行使所有權及使用權，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騎樓係屬道路範圍，除依同條例第90之3條道路主管機關所設置機、慢車停車處所外，餘屬禁止停車處所。近期於新聞輿情時常見民眾陳情車輛停放於住家透天厝前騎樓遭檢舉開罰問題，或循求民意代表向警察機關反映此類執法不合理等情。

B. 預計解決方式：

- (A)目前法規尚未允許汽車停放騎樓、人行道。對於處理民眾檢舉深夜紅線、騎樓違停案件，如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輕微違規得勸導代替舉發，或具有客觀事實不能實施勸導得免予勸導（如深夜紅線、騎樓違停，駕駛人不在場）等情形，授權處理員警依個案具體情形裁量判斷。
- (B)有關騎樓相關執法現況，尤其深夜時段處理民眾檢舉紅線、騎樓違停案件，對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4. 教育面

(1)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

- A. 可能遇到困難：學生上課時間有限，無法固定或有系統列在正規課程，只能採用融入式學習。學校人力有限且交通安全教育必須因學習階段做螺旋式設計，才能符合個階段需求，並且達到交通安全全面的效益。
- B. 預計解決方式：加強學校交通安全情境設計，鼓勵學校使用交通部及教育部研訂完成「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並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案，包括課程模組、教學包、影片等，減少教師備課時間。

(2) 遵守交通規則行為

- A. 可能遇到困難：學校正確教導學生交通安全知能與技能，但其家長常因便宜行事帶頭違規，影響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行為落實及遵守法治觀念。
- B. 預計解決方式：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親師會、學校運動會、聯絡簿等請家長做好孩童的榜樣，以提升交通安全正確行為、觀念之樹立。

5. 宣導面

(1) 觀念的養成及民眾認同行人安全為優先（翻轉車本為人本）

透過全國綿密多元宣導通路，反覆提醒用路人，循序漸進讓其內化，最終養成駕駛人路口停車再開之行為，以降低事故及確保用路安全。

(2) 高齡者宣導

- A. 可能遇到困難：高齡者在日常生活中無法遵守交通號誌，或是無法體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執意自行使用腳踏車或是騎摩托車代步，僅靠單次性宣導難以短時間內改變想法及行為，影響到用路習慣及安全。
- B. 預計解決方式：將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納入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常規性宣導，持續反覆加深印象，讓高齡者逐漸內化，進而養成習慣，以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

(六) 執行期程

1. 工程面

計畫內容	113年（短程）	114年（中程）	115年（長程）
人行道資訊盤點	藉由113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爭取相關補助，盤點本縣106-112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執行期間施作之人行道及更新既有人行道設施相關資訊	於盤點後針全縣設置人行道寬度不足及路幅未達一定寬度分布較零散，改善效益有限之路段執行檢討及改善。	針對既設人行道寬度不足及路幅未達一定寬度分布較零散，改善效益有限之路段辦理檢討規劃。
人本通行環境建置	藉由113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爭取「整體規畫計畫補助」，目前刻正針對本縣八大生活圈	持續依本縣重要市區道路步行需求針對交通運輸場站、人口密集區域及校	待人行道串連改善示範區發揮其目標效果，配合各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完

	及其周邊特色人本區域路網研擬提案計畫，將配合國土管理署計畫時程申請補助計畫。	園週邊地區作為發展區，評估其發展串聯效益與可行性分期執行。	成，最後擴及所有步行需求地區
--	--	-------------------------------	----------------

2. 監理面

(1)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

如本案「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計畫所訂期程辦理。

(2)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

如本案「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計畫所訂期程辦理。

(3)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計畫內容	執行期程	
駕駛員教育訓練	公路客運	配合公路公共運輸補助計畫，自112年起，申請公運補助時，應同步提報駕駛員教育訓練計畫，並於該年度內依其計畫執行完畢，並得由彰化監理站隨時抽查執行情形
	遊覽車、貨運等3業	由業者自行安排至少1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如無法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業者，得結合其他業者或藉由公會辦理年度教育訓練，並由彰化監理站至公司查訪辦理情形，或於公會自辦教育訓練場合，督導宣導訓練情形。
公路客運及遊覽車評鑑機制	公路客運及遊覽車評鑑，由公路局規劃排定執行年度及期程，目前已排定執行112年度公路客運業評鑑，遊覽車評鑑前次已於111年度執行完畢，下次評鑑預計113年度執行。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	客運路線虧損補貼計畫	執行期間於當年度12月起至次年度11月止，計畫於次年度3月份初審會議前提報完成，其計畫應同步提出「路口停讓」相關訓練作為或措施，經審核內容同意執行方可推動，並於請領第2期及第3期補助款時，同步檢附

		上、下半年推動「路口停讓」相關訓練成果，如教育訓練課程表、訓練駕駛清冊及照片等，經審核無誤方可核撥當期補助款。
	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差補貼	執行期間於當年度12月起至次年度11月止，業者應於執行年度起始月提報「路口停讓」相關訓練計畫，經審核內容同意執行方可推動，並於請領期中、期末補貼款時應同步檢附上、下半年推動「路口停讓」相關訓練成果，如教育訓練課程表、訓練駕駛清冊及照片等，經審核無誤方可核撥當期補助款。

3. 執法面

行人安全改善執法期程（每週、每月滾動檢討，並訂定階段性重點執法）

階段	期程	執行內容
第一階段	強力重點執法期	已辦理「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主要針對車輛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的違規行為，以強力執法手段，深植民眾守法知能。
第二階段	改善行人用路環境	已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針對「車不讓人」、「人行道(騎樓)違停」、「無號誌路口應先停再開」、「道路障礙」等項目，自112年5月1日至7月31日已取締835件，希有效改善行人用路環境。
第三階段	維護路口安全	辦理「防制機車事故精實大執法專案」，因應本縣交通狀況滾動檢討執法重點，經分析發現路口經常肇事原因，分別為機車闖紅燈、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等路口經常肇事原因，列為重點執法

第四階段		項目。
	「路口淨空-讓行人被看見」	未來持續掃除路口違規停車障礙，運用執法手段讓路口淨空，讓行人被看見，宣傳交通安全文化觀念，讓行人用路環境及停讓行人的觀念都亮起來。
滾動式調整	積極清除占用道路違規障礙物工作，爰依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工作機制，持續定期辦理。	

4. 教育面

交通安全教育每年持續辦理，具體事項臚列如下：

- (1) 辦理學生通學安全維護研習。
- (2)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 (3)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4)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增能計畫。
- (5)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 (6)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
- (7) 辦理交通安全劇場巡迴展演。
- (8) 辦理績優導護志工表揚。
- (9) 辦理交通導護裝備採購及配發。
- (10) 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

5. 宣導面

(1) 實體宣導

透過各式媒體（如廣播、電視、網路媒體、戶外LED、台鐵車廂廣告、客運車體廣告……等）進行交安宣導，宣講內容包含宣導行人走

行穿線、行人安全過馬路、留意小綠人秒數安全過路口、出門穿著亮色衣服或亮色配件、避開大型車內輪差、汽機車防禦性駕駛等主題宣導，提升縣民停讓文化，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2) 高齡者部分

113年持續透過社區關懷據點活動及長青學苑課程，納入交通安全宣導議題，或透過影片播放及通訊軟體轉發宣導訊息，另針對獨居老人關懷訪視，以製作單張DM讓志工於關懷長輩時向長輩宣導；並於辦理大型活動時，結合本縣警察局設攤宣導。

五、行人友善環境觀測指標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一) 目標設定

1. 核心指標：

- (1) 青少年（16至24歲）：以110年行人（青少年）涉入事故件數58件、111年47件及112年58件之平均值53件為基準目標值，設定每年下降1%為目標。
- (2) 剛具有駕照資格者（18至19歲）：以110年行人（剛具有駕照資格者）涉入事故件數11件、111年10件及112年6件之平均值9件為基準目標值，設定每年下降1%為目標。
- (3) 老年人（65歲以上）：以110年行人（老年人）涉入事故件數332件、111年354件及112年333件之平均值343件為基準目標值，設定每年下降1%為目標。
- (4)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行人）：以110年行人（所有當事人有一方為行人即列入計算）涉入事故件數825件、111年899件及112年872件之平均值865件為基準目標值，設定每年下降1%為目標。

2. 行為指標：

目前執法策略分為加強重點項目執法、路口科技執法、加強宣導三大方向。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包括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

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取締道路障礙；路口科技執法則以路口不停讓行人、闖紅燈、超速、不依標誌或標線行駛等為取締重點；宣導部分為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的觀念，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降低事故風險。本縣設定行為指標如下：

- (1) 未停讓行人違規率：本縣112年1至12月舉發「車不讓人」取締963件，較去年同期舉發增加739件（+329.91%）；取締車不讓人違規率逐年下降5%，趨勢圖如圖3。
- (2) 行人違規率：本縣112年1至12月舉發「行人違規」取締224件，較去年同期舉發增加175件（+357.14%）；取締行人違規率逐年下降2%。趨勢與未停讓行人趨於一致，故兩者之安全關係，應積極改善，趨勢圖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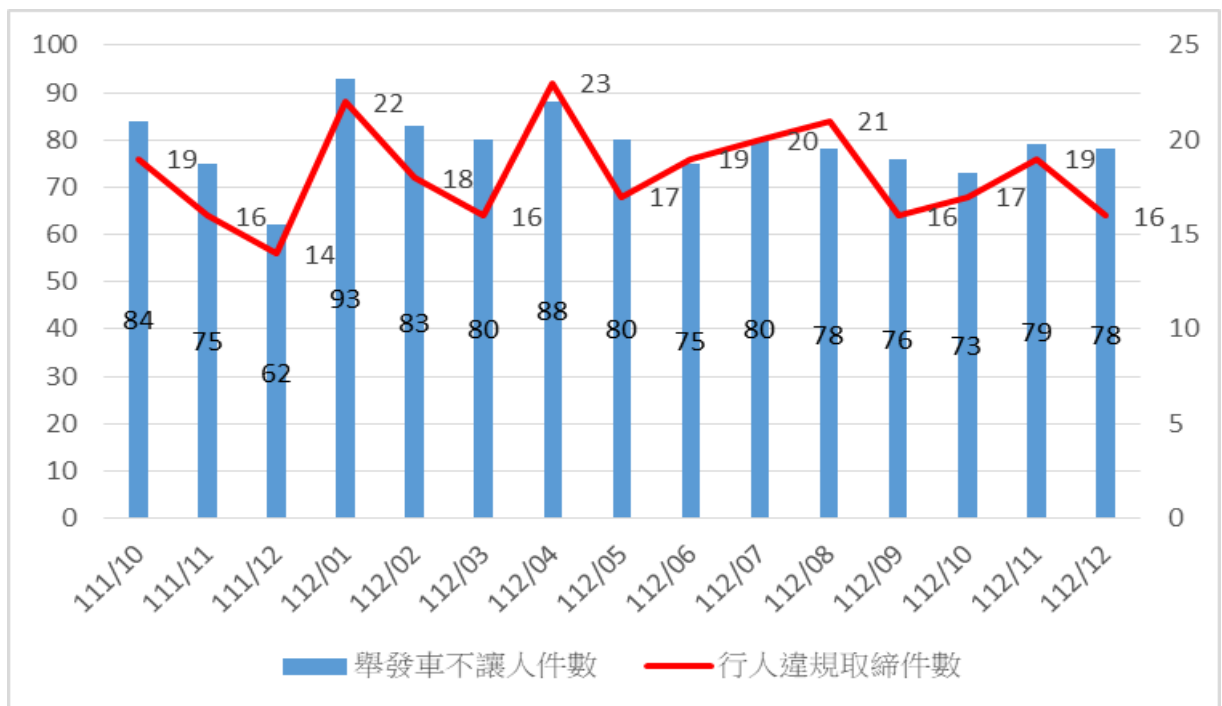


圖3 未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率

3. 行動指標

- (1) 行人燈普及率：目前本縣普及率約10%，將逐步檢視重要路口及校園週邊路口增設，預計行人燈普及率於三年內達15%。

(2)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至112年底，全縣已改善129處，未來預計每年改善120處。

(二)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1. 定期檢視之項目：核心、行為、行動指標
2. 所訂定之計畫是否依所規劃之機制及期程推展

(1) 工程面

工程-友善行人環境	
短程計畫	<p>一、本縣持續盤點學校、公園、醫院及市場等行人眾多之路口周邊號誌化路口，透過新設行人燈、綠底行穿線（綠斑馬）、退縮行穿線、行人專用與早開時相等行人友善設施，改善行人通行環境。藉由推動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以空間及時間區別人車流動，降低潛在衝突機會，以維持行人安全。</p> <p>二、同時賡續於實體人行廊道不足處，配合交通設施、醫療院所、市區商業節點與學校等地方需求，經公所現勘確認可行性及施作範圍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爭取建置及改善人行道，以完善本縣市區之人行廊道，健全行人通行系統；截至112年10月底，該計畫建置完成之人行道已達23,076公尺，預計於112年底可再完成4,158公尺。</p>
中程計畫	<p>本縣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計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盤點學校與公共運輸場站，設置通學步道等交通工程改善設施，藉由區隔車道及行人通行空間，改善學生及家長通學及接送安全。配合學校需求，檢討設置學生專用徒步路線及停等空間之可行性；截至112年底止，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共26案，總經費計約4億7,238萬元，預估可改善及增加校園通學步道約18.2公里，透過學區通學步行空間增設串聯周邊交通場域站點行呈線性路網。</p>
長期計畫	<p>一、長程計畫待本縣人行熱點區域點位步行設施建置完成後，配合各地區重大建設計畫，檢討串連區域發揮其目標效果，已期擴及本縣所有步行需求地區。</p> <p>二、本縣將持續就縣內八大生活圈範圍內學校、醫院、商圈、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等行人頻繁出沒區域進行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p>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項目盤點，並於後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17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爭取縣內八大生活圈人行環境規劃案及人行道建置經費，澈底改善本縣行人步行空間及環境。

(2) 監理面

- A.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非號誌化路口宣導及路老師社區宣導在每月進度是否達成。
- B.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開課場次在每月進度是否達成。
- C.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 (A) 駕駛員教育訓練：
 - a. 公路客運部分，112 年度教育訓練均依年初提報計畫期程推動。
 - b. 遊覽車部分，112 年度教育訓練均由業者自主辦理或參加委由彰化縣遊覽車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場次完畢。
 - c. 貨運三業部分，112 年度教育訓練均由業者自主辦理。
 - (B)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 a. 客運路線虧損補貼：112 年度已於年初初審階段提報計畫完成，並於第 2 期及第 3 期請款前，已確實執行計畫 100%並附上相關推動情形資料。
 - b. 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差補貼：112 年度已於第一期申請階段提報計畫完成，並於 11 月底前確實執行計畫 100%並附上相關推動情形資料。

(3) 執法面

配合本縣行人高發事故路口及行人活動聚集區域，加強規劃執法勤務，期能有效防制行人事故，以降低事故發生率10%為目標。

持續檢討本縣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統計行人易生事故前百大路口，除分析行人事故肇因，滾動檢討執法項目，亦在重要熱點周邊辦理小型宣導活動，宣導教育與執法並重。

(4) 教育面

- A. 辦理學生通學安全維護研習：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研習。
- B.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體驗活動。
- C.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推廣活動。
- D.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增能計畫：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增能計畫。
- E.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全縣各國中小每年依 1/5 比例列冊為受訪學校，逐年進行訪視。透過學校自我檢視與本府輔導訪視，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F.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比賽。
- G. 辦理交通安全劇場巡迴展演：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展演。
- H. 辦理績優導護志工表揚：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表揚活動。
- I. 辦理交通導護裝備採購及配發：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採購及配發。
- J. 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投保。

(5) 宣導面

- A. 本府道安各工作小組成員掌握本縣近期交通事故概況及交通事故防制事項辦理情形，並定期針對道安觀測指標以及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

人數統計分析，追蹤肇事熱時、熱區及車種，定期檢視修正宣導策略，持續強化道安團隊資源整合，主題式規劃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之重點。

- B. 同時結合交通處、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彰化監理站，前往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中心、樂齡中心、鄰里、國小、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等場合加強宣導行人安全議題，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媒體（LINE、臉書）、社區治安會議等多元之方式宣導，貫徹「交通宣導與執法並重」之政策，灌輸民眾路權觀念，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行為全面性加強縣民道路交通安全觀。
- C. 檢討指標：翻轉車本為人本的觀念，建立「停讓行人」的社會氛圍與全民共識，使本縣行人死傷件數較前一年度降低5%，並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規劃適宜之宣傳策略，透過橫向聯繫，整合相關局處宣傳資源。

3. 建議檢討機制之會議主持人應為貴縣市首長

- (1) 為妥善制訂之安執行計畫並據以推動交通改善對策，提報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前，均召開「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定期會議」，由府層級長官主持並邀集道安委員檢視討論各項計畫目標、衡量標準及本縣年度事故防制目標，且請各計畫主辦單位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具體量化各工作項目於每月道安會報中列管。
- (2) 本縣首長相當重視各項道安交通議題，親自出席本縣各項重要會議、通車典禮及活動，透過各項會議場合指示各局處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及宣導，並執行各項交通工程改善作為；如縣政會議、道路開工典禮、公車及捷運通車典禮、小黃公車營運典禮及道安會報等各項場合，且本縣每月均由縣長主持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會議，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道安會報委員，共同針對各項專案報告、行車事故鑑定統計分析、行政區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如：交通部指示精進規劃內容、

A1事故增加策進作為檢討建議及彰化縣大型活動交通疏運結合公共運輸，提升疏運能量等進行研討。

4. 若檢視項目不如預期，遭遇困難為何？應如何調整？

(1) 工程面

A. 人行道建置常見問題：

- a. 人行道環境空間界定效益不彰，串聯效益不佳，因受限於道路空間，倘若道路寬度不足或無機關用地可退縮，則人行環境無法整合串聯，僅可採片段式設置，以致無法達到步行空間串聯效益。
- b. 無障礙設計未能確實落實，因不同時期計畫案件，造成步道高程落差，影響使用者舒適性，且汽、機車占用及公共設施放置位置，導致動線無法暢通。
- c. 景觀美質不一，整體觀感不一致，因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提案補助，部分路段無法同時施作及完成，且因路寬影響，僅能維持人行道淨寬，植栽及公共設施整併難以落實。
- d. 「地方民眾意願」影響人行空間改善整體效益，地方居民常因生活習慣(停車等)通常較無意願積極配合機關進行改善，經常為此限縮改善範圍。

B. 人行道建置問題預計解決方式：

- a. 持續與民眾溝通，確認地方共識，必要時調整施工範圍與項目，以達整合串聯目標效益；於現場與住戶或店家溝通協調，均需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說明本案目的與施工執行方式，以提供附近已完工之相關改善後成果照片，供住戶充分瞭解後再行施作，避免施工後爭議。
- b. 人行道空間佔用戶（路障），透過地方里長與相關社區團體配合溝通協調，會同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與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協同執行相關法規管理措施，執行聯合稽查以及違規停車與營業等取締作業，使人行道工程計畫之執行可達最佳之成效與執行率，有效率達到友善無障礙的徒步環境。

- c. 持續向地方溝通建置實體人行道，並參酌台北市及新北市道路現況，加入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使本縣道路以實體人行道串連標線型人行道及騎樓，有效提升本市通行串聯路網，增進行人通行安全。

(2) 監理面

A.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

(A)調整：持續安排宣導時間，加強宣導人員及講師培訓機會。

B.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

(A)調整：依開班情形，查核是否確實挑檔寄送講習單。

C.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A)困難：貨運三業家數眾多且經營規模大小不一，故無法全面掌握所轄業者能否落實自主管理訓練。

(B)調整：為強化轄管貨運業者能自主教育訓練，除透過例行公司查核，掌握業者是否確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並將比照現行遊覽車模式，鼓勵貨運三業公會積極協助會員辦理大型場次之駕駛員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轄管業者之駕駛員訓練人數之廣度與深度。

(3) 執法面

依本縣道安會報管考機制，邀請各道安工作小組、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調整計畫要項，改善交通執法及各項事故防制作為。

(4) 教育面

A. 本府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團），聘任領域相關學者及本縣各級學校代表，提供更全面的教師增能協助。

B. 每月安排轄內國民中小學或樂齡學習中心至道安會報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簡報，透過報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作為及交通問題提案，督促各校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尋求各單位專案協助改善。

(5) 宣導面

A. 本府道安各工作小組成員掌握本縣近期交通事故概況及交通事故防制事項辦理情形，並定期針對道安觀測指標以及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

人數統計分析，追蹤肇事熱時、熱區及車種，定期檢視修正宣導策略，持續強化道安團隊資源整合，並加強重點宣導、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發揮最大效益。

- B. 高齡者部分因自身交通安全觀念不足，單次性宣導成效不彰，持續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針對定期道安觀測指標之事故熱點，加強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並於各項聯繫會議中，督促各單位持續辦理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增加多元宣導管道，逐步建立高齡者正確用路觀念。